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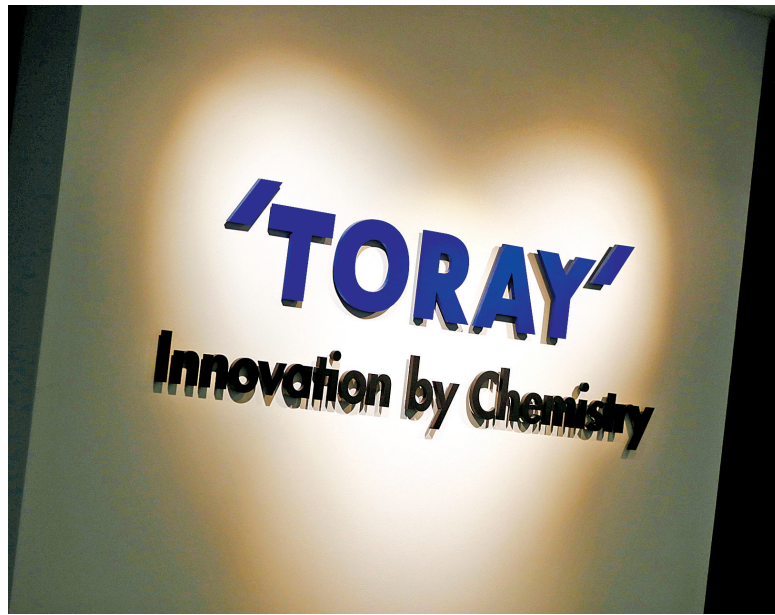
日本化工巨头 东丽公司曝数据造假

新华社特稿(刘秀玲)日本综合化工企业、全球碳纤维材料巨头东丽集团28日在东京举行记者会，承认子公司东丽HC存在篡改产品强度数据行为。这是继23日三菱综合材料曝出数据篡改后，日本制造业本月第二起数据造假丑闻。

隐瞒有“理” 造假“无罪”

东丽集团成立于1926年，是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主要业务为纤维、树脂等化工品生产加工，在碳纤维合成材料、信息通信材料制造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它在中国、泰国、马来西亚等地设有分公司，全球雇员超过4.6万人。

东丽HC主要从事工业用纤维的制造加工。东丽社长日昭广在28日的记者会上证实，2008年4月至2016年7月，东丽HC累计出现149起数据篡改事件，问题产品销往13家企业。内部调查显示，东丽HC为达到顾客要求，在产品检查阶段篡改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内衬



这是11月28日在日本东京拍摄的东丽株式会社LOGO。(新华社/路透)

帘布的涤纶工业丝的强度数据。帘布的作用主要是保护轮胎橡胶，抵抗车轮行进的张力，对强度有很高的要求。

日昭表示，早在去年7月，东丽HC就已掌握数据篡改情况，之所以拖到现在公开，原因是“从本月初开始，网上出现有关(东丽涉嫌数据造假)流言。公司认为，与其让流言传播不如将真实情况公开。由于在信息整理、向顾客说明情况上花费了时间，所以选在这个时间点宣布”。

日昭与东丽HC社长铃木信博28日在记者会上道歉。但是日昭表示，篡改数据行为“并不违法”。若神户制钢丑闻没有曝光，东丽原本不打算公开。

担心“日本制造”信誉

《周刊文春》28日报道，日本所有轮胎制造企业使用的是东丽HC提供的涤纶工业丝，一旦因这次数据篡改发生召回，将造成巨大损失。不过东丽称，经询问11家

合作企业，尚未发现可能因此引发的安全问题。

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28日就此表态，称东丽数据造假“动摇了公平交易的根基”，而且“曝出各种问题的是代表日本的跨国企业，这令人遗憾”。

造假日企还有多少个

新华时评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记者 冯武勇

“我也是……”，这样的表达在日本企业界快成了流行语。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个又一个日本知名企业因长期篡改产品数据被曝光而不得不低头道歉。

28日，日本化工巨头东丽株式会社因旗下公司在检测数据上造假而成为最新一个承认“我也是(造假)……”的日本企业。从2008年4月到2016年7月间，东丽就有149例数据造假，波及13家企业客户。造假数据主要涉及增强汽车轮胎强度的辅助材料。

恶劣的是，东丽内部早在一年前就已掌握相关情况，却一直未公之于众。日本媒体认为，如果不是近期神户制钢和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被曝造假，本次东丽很可能仍然不会承认。东丽造假行为再次震惊日本社会，日本民众对一连串的大企业造假丑闻感到耻辱，一些民众甚至表示对日本制造业的前景“不抱任何希望”。

就在几天前，日本有色金属巨头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承认产品质量数据造假；再之前，日本第三大钢企神户制钢所被曝质检数据长期造假；主要汽车制造

他要求各相关企业查明原因、防止再犯，以免“日本制造”丧失信誉。

日本广播协会(NHK)指出，继神户制钢、三菱综合材料之后，东丽又曝出数据篡改丑闻，将给“日本制造”的信誉带来进一步打击。

商日产和斯巴鲁长期使用无资质质检人员；世界最大安全气囊厂商高田公司因气囊质量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申请破产保护；电子巨头东芝因财务造假陷入经营困境。而遭祸最大的东京电力公司至今仍因福岛核泄漏事件苦苦挣扎。

近期曝出的一系列“日本制造”危机有若干共同特征，一是涉事企业多为日本高端材料制造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这一方面使其问题产品的危害更容易扩散到各行各业，另一方面也使其产品问题更隐秘，比起一般末端消费品更容易躲过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二是产品质量数据篡改时间跨度之长令人咋舌，少则数年，多则数十年；三是企业内部大多知情不报，以侥幸心理企图瞒天过海。

从“日本制造”沦落到“日本造假”，背后原因众说纷纭。日本媒体和分析人士从企业文化、业绩压力等企业管理微观层面，到日本生产人口不足、企业雇佣机制变异等社会变化宏观层面，展开多维度的讨论。

不容忽视的一个主因是，在全球制造业品质越发“扁平化”的今天，“日本制造”其实早已走下神坛，但为了维护其“神话”光环，日本一些代表性企业，甚至监管机构、相关媒体，自觉不自觉地选择了缄默和隐瞒，直到纸再也包不住火的一天到来。

当越来越多的造假日企承认“我也是……”，或许人们应该重新审视“日本制造”了。

一再拒绝出庭 朴槿惠案将缺席审理

新华社特稿(杨舒怡)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28日裁定，鉴于前总统朴槿惠一再拒绝出庭，“亲信干政”案将在她缺席的情况下继续审理。

这桩案件中中断审理一个多月后，首尔中央地方法院27日恢复审理，但朴槿惠以身体健康为由拒绝出庭，法院随后决定28日再次开庭审理。

由于朴槿惠28日仍未现身，法官金世延(音译)在当天上午听证会上表示：“鉴于她持

续拒绝出庭，我们已将可能缺席审判一事告知被告。今天，朴槿惠还是没有出庭。”

法庭方面认为，从首尔看守所提供的报告看，朴槿惠的健康状况并没有恶化到无法出庭的地步。“鉴于此案仍有大量情况需要商讨，例如询问证人，以及考虑到她的拘留期限，案件审理进程不容许再拖延。”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如果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席庭审，法院可进行缺席审判，这样不利于被告。

被撞残美舰“转院”时添“新伤”

新华社特稿(惠晓霜)今年6月在航行途中与商船相撞受损严重的美国导弹驱逐舰“菲茨杰拉德”号祸不单行，在从日本前往美国修理过程中再次“受伤”，不得不暂停“转院”。

美国海军第七舰队26日说，“菲茨杰拉德”号在日本横须贺港附近被装运上一艘半潜式载重船过程中，被船上的钢结构撞出两处破损，不得不返回港口，接受修理。预计“菲茨杰拉德”号数日后将重新装运，继而

前往美国大修。6月17日凌晨，“菲茨杰拉德”号在距横须贺港大约100公里处水域与一艘菲律宾籍货船相撞，舰体右侧严重受损，7名舰员死亡，包括舰长在内的3人受伤。

当时，这是2000年以来致死美国海军人数最多的单一事件。不过仅仅两个月后，这一纪录由它的同型舰“麦凯恩”号打破，后者于8月21日在新加坡东部海域与一艘商船相撞，10名舰员丧生。

俄气象卫星未能成功入轨



11月28日，在俄罗斯阿穆尔州，“联盟2.1B”运载火箭从东方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据报道，这枚运载火箭未能将其搭载的一颗气象卫星送入预定轨道。(新华社/法新)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4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原电力隧道工程已明确的投资2.45亿元,按甬发改审批[2017]221号文中确定的比例由宁波市高新区管委会、东部新城指挥部和鄞州(原江东区)政府出资承担;其余部分资金由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世纪大道(福明变),东至东外环(规划新乐变)。
规模:长约5.4公里,管廊布设于通途路北侧绿化防护带内,标准段采用外径6.2米圆形断面形式(分高压舱和综合舱),为干支混合型。
建设内容: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约5.6亿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在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将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

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2月13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7315
		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波市科技支行	6686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3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8日9: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翁雪璐
电话: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和市财政资金共同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的市场路北侧,东临市场路,北临规划纬二路,西南至现状河道。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41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1805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1140平方米,辅助用房1096平方米,消防室外训练场590平方米,室外道路兼训练跑道100米。
总投资(元):22864300。
招标控制价:16393872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北区庄甬消防站工程的建筑、安装及附属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

核通过;
3.1.6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3.1.7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3.1.8 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5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2月19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1日16: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3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5707351
		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波市科技支行	89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2号
联系人:富科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13967807429
传真:0574-88130335